

杨凌示范区市级单位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申请单

采购单位公章：杨凌示范区医院

编号(GGSQD---)

采购单位	杨凌示范区医院	联系人	张浩善	电话	13609256299
<p>拟申请单一来源公告内容简要：杨凌示范区医院车位租赁服务项目，为了方便患者就医，缓解院内停车难，解决职工车辆在医院停车难的实际情况，符合目前市场租用车位规范，就近租用车位，能够满足职工就近停车需要，解决职工车辆停车难。经实地考察、调研：杨凌隆翔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满足目前职工车辆停车要求，价格及服务符合本地市场行情，其便捷、就近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具有服务项目的唯一性，满足政采单一来源的政策，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车位服务。</p>					
申请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我单位符合上述第（ 1 ）条，特申请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公告，请予以审批！</p> <p>附件内容：</p>				
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初审意见	<p>拟同意，请领导审定。</p> <p>签字：王霞 2023年2月6日</p>			
	领导审批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仅适用于符合办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的采购单位使用；2、本表一式两份，采购中心、交易中心各存档一份；3、采购单位凭“单一来源公告申请表”到交易中心办理单一来源公告业务；4、公告期满后，采购单位填写单一来源意见反馈申请表；5、采购单位依规办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相关手续；

